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2021年度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出资 20,000 万元与合肥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强、陈松权、安徽芯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孔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孔偕”）、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芯合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倩、合肥正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璞然”），基金规模为 52,000 万元，合肥璞然的投资范围专项限于投资单一目标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额度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因本次共同投资主体之一的宁波孔偕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董事俞锋、俞小峰系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涉及的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需回避表决。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

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利于提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